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克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克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克瑋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民國115年3月24日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時間亦在該判決確定日之前，且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事實審法院（即附表編號2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，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以

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其迄未回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又受刑人因另案通緝中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尚難期其能如期到庭表示意見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另以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各犯行均係竊盜罪，其罪質相同、犯罪態樣、手段相似、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王克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